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独立董事 2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签物业服务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续签物业服务协议书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朱佳俊（签字）： 朱佳俊

马晓旻（签字）： 马晓旻

2025年9月19日